

浏阳市富鑫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浏阳市富鑫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浏阳市富鑫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浏阳市富鑫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柳园林

编制单位：浏阳市富鑫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柳园林

项目负责人：柳园林

说 明：

- 1、报告内监测数据由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提供。
- 2、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是具备计量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4、报告使用单位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及时与本公司联系。

前 言

浏阳市富鑫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龙伏镇洋春社区柳冲片大园组。项目于2016年8月建成，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地面积约4000平方米，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年产木楼梯及扶手420套。

建设单位于2022年2月委托中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补办完成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2年4月7日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该环评文件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65号）。浏阳市富鑫木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取得简化管理的排污许可证，因《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实施，根据最新名录，浏阳市富鑫木业有限公司属于登记管理类别，故于2022年8月申请注销了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并于2022年8月26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30181MA4L42T48P002X，有效期为2022年8月26日至2027年8月25日。目前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浏阳市富鑫木业有限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2年8月24日-25日委托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实施了监测。根据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浏阳市富鑫木业有限公司编制了《浏阳市富鑫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浏阳市富鑫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浏阳市富鑫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补办				
建设地点	浏阳市龙伏镇泮春社区柳冲片大园组				
主要产品名称	木楼梯及扶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楼梯及扶手420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楼梯及扶手420套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 30 人，均为周围居民，不食宿，实行一班八小时作业制，全年作业 300 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年		
调试时间	2016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8月24日-8月2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9、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1、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p> <p>12、中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浏阳市富鑫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2年2月）。</p> <p>13、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富鑫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65号）。</p> <p>14、浏阳市富鑫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p> <p>2 废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有机废气执行湖南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中相关标准值；厂界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p>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4 固废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浏阳市富鑫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浏阳市龙伏镇泮春社区柳冲片大园 组。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从事木楼梯扶手的生产，年产420套木楼梯及扶手。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较大变化。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表2-1。

表2-1 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3000m ² ，主要有木工车间、油漆车间等	建筑面积为 3000m ² ，主要有木工车间、油漆车间等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200m ² ，主要用于办公生活，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	建筑面积 200m ² ，主要用于办公生活，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	无变化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500m ² ，主要用于原辅材料的储存	建筑面积 500m ² ，主要用于原辅材料的储存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井水提供； 排水：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林地和农田农肥；雨水由厂区雨水沟顺地势外排。	给水：由井水提供； 排水：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林地和农田农肥；雨水由厂区雨水沟顺地势外排。	无变化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木工车间产尘设备配套双筒布袋除尘设施，均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设排气筒；底漆房及面漆房喷漆废气经两套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木工车间产尘设备配套双筒布袋除尘设施，均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设排气筒；底漆房及面漆房喷漆废气经两套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无变化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灌溉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灌溉	无变化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了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了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	无变化
	固废	垃圾收集箱、危废暂存间	垃圾收集箱、危废暂存间	无变化

1、根据表2-1，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基本无变动。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台 /套)	备注
1	带锯	/	1	1	无变化
2	压刨机	MJ6132B	1	1	无变化
3	空压机	/	1	1	无变化
4	砂光机	MJ345	1	1	无变化
5	喷枪	MJ32B90	2	2	无变化
6	精密锯	MBL503	1	1	无变化
7	打磨机	MB104A	1	1	无变化
8	平刨机	MXB3610A	1	1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备注	
原辅材料	原木	250m ³ /a	250m ³ /a	市场购入	/	
	白乳胶	0.2t/a	0.2t/a	市场购入	/	
	面漆	面漆	0.4585t/a	0.4585t/a	市场购入	喷一次面漆
		稀释剂	0.2292t/a	0.2292t/a	市场购入	
		固化剂	0.2293t/a	0.2293t/a	市场购入	
	底漆	底漆	0.917t/a	0.917t/a	市场购入	喷两次底漆
		稀释剂	0.4585t/a	0.4585t/a	市场购入	
		固化剂	0.4585t/a	0.4585t/a	市场购入	

产品情况:

表2-4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木楼梯及扶手	420套/a	420套/a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供水来自井水，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厂内员工30人，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量为405 m³/a。

②排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室外雨水经雨水沟渠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324m³/a。厂区内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图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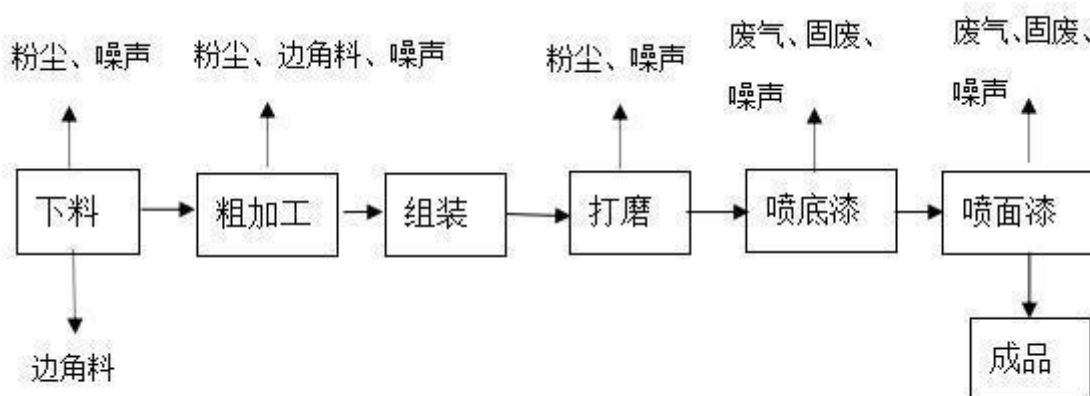


图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项目外购回来的木材经推台锯等设备裁切成所需的大小，以便于后续加工。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噪声、边角料；

粗加工：将下料后的板材进行刮边、刨面，再人工分拣组装在一起。此工序主要污染有粉尘和噪声；

组装：将开料后的板材进行组装拼接；

打磨：用砂光机将产品表面打磨，去掉毛刺和锐角，使其光滑、平整。打磨过程中会有粉尘、噪声产生；

喷2次底漆：利用喷枪将油漆喷涂在半成品上，使半成品具备初步色泽和耐磨性。在密闭的喷底漆房内进行，自然晾干，喷底漆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喷漆废气、噪声和固废；

喷1次面漆：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自然晾干，喷面漆的主要目的是对产品表面色泽做修整，增加其光泽和美感。喷面漆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喷漆废气、噪声和固废；

包装、出货：完成生产后，进行组包装和出货。

2、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木屑）和喷漆废气（有机废气）；

3、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各种生产设备机械噪声。

4、固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灯管和废活性炭等。

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200万元，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总投资10%，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10%。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2-3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表

污染类型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喷漆废气	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2套）	13	
	木材加工粉尘	布袋集尘器	3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5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1
		布袋收集粉尘（木屑）		
	危险固废	废油漆桶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UV灯管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布局	1	
合计			2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和喷漆废气。

（1）粉尘

本项目板材下料、粗加工、打磨等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粉尘。项目精密锯配备双桶布袋除尘器，立铣、带锯、砂光机、打磨机等设备均设置集气罩连接布袋除尘设施。项目木料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集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油漆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有喷漆工序，喷漆废气主要为调漆、洗喷枪、喷漆、晾干产生的废气，项目调漆、洗喷枪、喷漆、晾干产生的废气均设在全密闭喷漆房内。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专门的喷漆房（底漆房和面漆房）。底漆房及面漆房喷漆废气经两套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各种生产设备机械噪声，本项目采用低噪声的机械 设备，噪声值约为 65~10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安装减震垫，同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噪声通过厂房墙壁的隔声，可有效降低项目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具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及处置措施见表3-1。

表3-1 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及处置措施

序号	废弃物名称	生产工序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废边角料	机加工	5m ³ /a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及时交由相关公司回收处理
3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机加工	0.07128t/a	
4	废油漆桶	原料使用	0.03t/a	经分类收集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29653t/a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2.73024t/a	
7	废UV灯管	废气处理	0.05t/a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可行。因此，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富鑫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65号），详见附件。

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浏阳市富鑫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见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表。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一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绿化，需配套设置灌溉设施。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1、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措施； 2、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一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绿化； 3、本项目未设置废水排放口。	已落实

2	<p>(二) 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木工车间产尘设备配套双筒布袋除尘设施, 板材加工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 项目设置专门的喷漆房(底漆房和面漆房), 调漆、洗喷枪、喷漆、晾干均须在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 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三级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 另需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及时清理车间粉尘等措施, 确保项目有机废气排放达到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1相关标准限值、粉尘和漆雾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限值要求,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p>1、项目木工车间产尘设备配套双筒布袋除尘设施, 板材加工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 2、项目设置专门的喷漆房(底漆房和面漆房), 调漆、洗喷枪、喷漆、晾干均在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 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三级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通过15米的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苯、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1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已落实
3	<p>(三) 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定期维护、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p>	<p>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定期维护、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4	<p>(四) 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 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运营期产生的废边角余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外售给生物质颗粒生产厂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灯管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 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须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 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 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p>	<p>1、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边角余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给生物质颗粒生产厂家综合利用; 2、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灯管等危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暂存间内, 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 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 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p>	已落实
5	<p>(五) 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 并设置统一的标志。</p>	<p>项目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并按要求设置统一的标志。</p>	已落实

浏阳市富鑫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6	<p>(六) 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p>	<p>企业建立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配备专人管理。</p>	<p>已落实</p>
7	<p>(七) 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暂未发生重大变动。</p>	<p>/</p>

根据表4-1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7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1) 项目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记录。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 采样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认真填写了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2、验收监测人员项目参加环保设施验收采样和测试人员均持证上岗。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监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2) 所有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样品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质控样测定。

(4) 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二、检测项目、方法和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YQ-011)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AEY-220 YQ-018	/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15mg/m ³
	苯系物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浏阳市富鑫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02010	/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15mg/m ³
	苯系物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验收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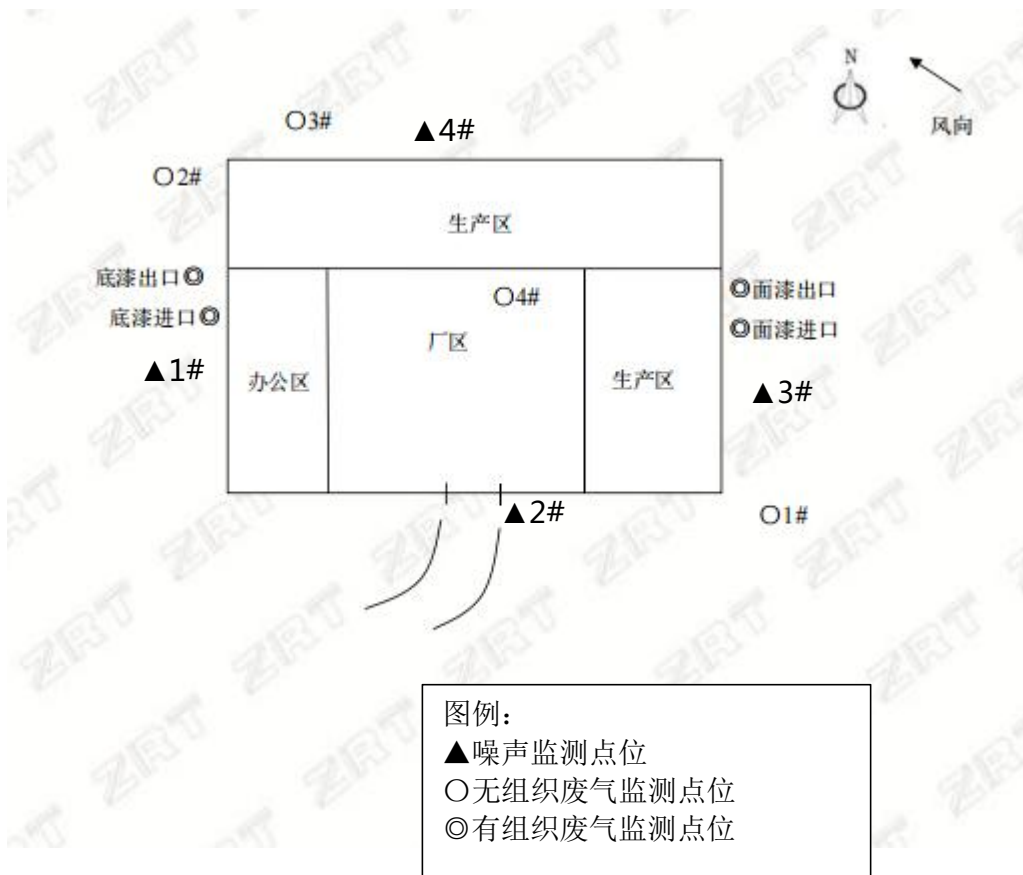
根据《浏阳市富鑫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富鑫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65号）的要求，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制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6-1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在厂界上风向设1个点，下风向设2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颗粒物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DB43/1355-2017) (GB16297-1996)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GB37822-2019)
	有组织排放	底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面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VOCs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
		底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面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VOCs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DB43/1355-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m处，测点高1.2m。	等效连续A声级Leq(A)	监测2天，昼间监测1次。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备注：夜间不生产。

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下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属于无明显生产周期、稳定、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监测时所有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同时，辅助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生产工况 (%)
2022年8月24日	85
2022年8月25日	80

二、验收监测结果：**1、验收使用标准说明**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有机废气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3/1355-2017）中相关标准值；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2.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表7-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湿度(%)
2022.8.24	晴	北	30~34	100.1~100.7	<5	56~59
2022.8.25	晴	东	31~35	100.2~100.5	<5	52~61

表7-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2022.8.24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0.130
		第二次	0.169
		第三次	0.171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0.428
		第二次	0.433
		第三次	0.398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0.409
		第二次	0.451
		第三次	0.436
2022.8.25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0.150
		第二次	0.132
		第三次	0.171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0.430
		第二次	0.432
		第三次	0.456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0.337
		第二次	0.301
		第三次	0.3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7-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准限值
		点位名称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2022. 8. 24	苯	第一次	ND	ND	ND	0.1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苯系物	第一次	ND	0.182	0.257	1.0
		第二次	ND	0.204	0.301	
		第三次	ND	0.193	0.196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75	1.86	1.59	2.0
		第二次	0.82	1.87	1.62	
		第三次	0.75	1.84	1.68	
2022. 8. 25	苯	第一次	ND	ND	ND	0.1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苯系物	第一次	ND	0.257	0.224	1.0
		第二次	ND	0.186	0.285	
		第三次	ND	0.225	0.243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90	1.69	1.58	2.0
		第二次	0.85	1.77	1.52	
		第三次	0.81	1.76	1.55	
标准限值来源: 《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						

根据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苯、苯系物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3/1355-2017) 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7-4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点位名称	厂区内厂房外4#	
2022. 8. 2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8	10
		第二次	0.86	
		第三次	0.91	
2022. 8. 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9	10
		第二次	0.85	
		第三次	0.90	

标准限值来源：《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表7-5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 8. 24	底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苯	第一次	6213	0.316	2.0×10 ⁻³
			第二次	6634	0.395	2.6×10 ⁻³
			第三次	6956	0.358	2.5×10 ⁻³
		苯系物	第一次	6213	31.5	0.20
			第二次	6634	36.7	0.24
			第三次	6956	29.8	0.21
		VOCs	第一次	6357	59.6	0.38
			第二次	6768	66.5	0.45
			第三次	6418	57.8	0.3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426	40.2	0.26	
		第二次	6834	38.6	0.26	
		第三次	6486	43.7	0.28	
	面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苯	第一次	12017	0.581	7.0×10 ⁻³
			第二次	11496	0.624	7.2×10 ⁻³
			第三次	12253	0.553	6.8×10 ⁻³
苯系物		第一次	12017	19.3	0.23	
		第二次	11496	21.2	0.24	

浏阳市富鑫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VOCs	第三次	12253	24.1	0.30		
			第一次	11237	32.5	0.37		
			第二次	11750	35.1	0.41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10669	37.7	0.40		
			第一次	10964	26.4	0.29		
			第二次	12003	29.1	0.35		
		2022.8.25	底漆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苯	第三次	10943	30.9	0.34
					第一次	6048	0.477	2.9×10^{-3}
					第二次	5891	0.380	2.2×10^{-3}
				苯系物	第三次	5729	0.402	2.3×10^{-3}
第一次	6048				33.4	0.20		
第二次	5891				28.6	0.17		
VOCs	第三次			5729	34.1	0.20		
	第一次			5973	61.7	0.37		
	第二次			5889	63.3	0.37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5808	51.1	0.30		
	第一次	5893	39.6	0.23				
	第二次	5810	42.7	0.25				
面漆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苯	第三次	5806	44.9	0.26			
		第一次	11184	0.607	6.8×10^{-3}			
		第二次	11948	0.492	5.9×10^{-3}			
	苯系物	第三次	11938	0.530	6.3×10^{-3}			
		第一次	11184	20.9	0.23			
		第二次	11948	15.6	0.19			
	VOCs	第三次	11938	20.3	0.24			
		第一次	11445	34.6	0.40			
		第二次	12192	29.8	0.36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12180	32.0	0.39			
第一次		11698	28.5	0.33				
第二次		10902	24.8	0.27				
第三次	11954	25.9	0.31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8 .24	底漆废气 处理设施 处理后排 气筒	苯	第一次	3821	ND	/	1	0.4
			第二次	3312	ND	/		
			第三次	3311	ND	/		
		苯系物	第一次	3821	5.32	0.020	25	4.0
			第二次	3312	6.64	0.022		
			第三次	3311	4.93	0.016		
		VOCs	第一次	3701	8.13	0.030	50	10.0
			第二次	3024	9.74	0.029		
			第三次	2867	7.97	0.023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3576	7.25	0.026	40	8.0	
		第二次	3025	6.72	0.020			
		第三次	3169	7.74	0.025			
	面漆废气 处理设施 处理后排 气筒	苯	第一次	10063	ND	/	1	0.4
			第二次	9963	ND	/		
			第三次	10045	ND	/		
		苯系物	第一次	10063	4.55	0.046	25	4.0
			第二次	9963	5.86	0.058		
			第三次	10045	6.64	0.067		
VOCs		第一次	10106	5.28	0.053	50	10.0	
		第二次	9916	6.37	0.063			
		第三次	10134	7.01	0.071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0144	4.73	0.048	40	8.0		
	第二次	9914	6.02	0.060				
	第三次	10177	6.78	0.069				
2022.8 .25	底漆废气 处理设施 处理后排 气筒	苯	第一次	3307	ND	/	1	0.4
			第二次	2862	ND	/		
			第三次	3014	ND	/		

浏阳市富鑫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面漆废气 处理设施 处理后排 气筒	苯系物	第一次	3307	6.01	0.020	25	4.0	
		第二次	2862	4.69	0.013			
		第三次	3014	6.50	0.020			
		VOCs	第一次	3165	8.52	0.027	50	10.0
			第二次	3438	8.87	0.030		
			第三次	3301	7.49	0.025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3017	6.40	0.019	40	8.0
			第二次	3567	7.06	0.025		
			第三次	3435	7.31	0.025		
	苯	第一次	10146	ND	/	1	0.4	
		第二次	10180	ND	/			
		第三次	10259	ND	/			
		苯系物	第一次	10146	5.37	0.054	25	4.0
			第二次	10180	3.98	0.041		
			第三次	10259	5.51	0.057		
VOCs		第一次	10101	6.11	0.062	50	10.0	
		第二次	10179	4.27	0.043			
		第三次	10297	6.49	0.067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0140	5.76	0.058	40	8.0		
	第二次	10217	4.01	0.041				
	第三次	10341	5.95	0.062				

标准限值来源：《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表1标准限值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和VOCs检测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1中限值要求。

底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VOCs（85.3%~86.4%），苯（99.7%~99.8%），苯系物（80.9%~83.6%），非甲烷总烃（82.0%~83.8%）。

面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VOCs（79.7%~85.7%），苯（99.8%~99.9%），苯系物（72.4%~76.4%），非甲烷总烃（77.0%~83.8%）。

2.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废水外排。

2.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项目及测试时间 测试点位	厂界噪声（昼间）	
	2022.8.24	2022.8.25
厂界外以南1米处1#	59.2	54.7
厂界外以西1米处2#	59.6	52.9
厂界外以北1米处3#	56.6	59.5
厂界外以东1米处4#	57.3	57.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60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浏阳市富鑫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龙伏镇洋春社区柳冲片大园组。项目于2016年8月建成，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地面积约4000平方米，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年产木楼梯及扶手420套。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基本无变动。

根据现场勘查，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动。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废水外排。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和VOCs检测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1中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苯、苯系物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等效声级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考核评价

1、监测工况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木楼梯及扶手420套，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80%以

上。验收监测数据有效，监测过程中属于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7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3、验收总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基本落实了设计、环评要求和其它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根据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采样及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另外经现场调查，固体废弃物、废水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均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附表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浏阳市富鑫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浏阳市富鑫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浏阳市龙伏镇洋春社区柳冲片大园组				
	行业类别		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楼梯及扶手420套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楼梯及扶手420套		投入调试日期	2016年8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2〕65号		批准时间		2022.4.7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h/a）					
建设单位	浏阳市富鑫木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10327		联系电话	18711049186		环评单位	中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浏阳市富鑫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